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32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.odt、教育部令.pdf
(113ED36164_1_30090003952.odt、113ED36164_2_3009000395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7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嘉義國中 113/08/30



1130005294